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享有的应收债权以 3.6 亿元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三方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公司拟将对中孚铝业的应收债权以人民币 3.6 亿元转让给海德资产，海德资产与公司对中孚铝业实施债务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崔红松

注册资本：196,122.4057 万元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

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铁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郭怀保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以最终协议签订为准）

转让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收购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

债务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1、标的债权：系指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来源（产生或转化）于基础合同及其他标的债权文件的主权利及其担保权利。

2、收购价款：经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共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付款条件

(1) 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8.97%股权（对应 68,079.5 万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2) 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债务偿还保证合同》，约定转让方即公司对标的债权如期收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4、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

(1) 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对标的债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海德资产委托公司在债务偿还期间对标的债权进行清收。公司拟定的清收方案需以书面方式向海德资产提交并经海德资产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应于债务偿还期届满前实现对标的债权的全额清收；

(2) 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收到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归还标的债权项下款项的，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当日支付给海德资产；

(3) 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公司嗣后取得或形成的标的债权文件应在收到文件的当日移交给海德资产。

四、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周转，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债权的流动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和债务结构，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债权收购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